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